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000,104	2,182,038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2,237	193,423
毛利率(%)	8.6%	8.9%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18,059)	30,68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78)	3.09
—攤薄(人民幣分)	(1.78)	3.09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00,104	2,182,038
銷售成本		<u>(1,827,867)</u>	<u>(1,988,615)</u>
毛利		172,237	193,42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44,444	58,977
銷售開支		(41,188)	(38,1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928)	(62,355)
研發開支		(118,956)	(112,803)
財務費用		<u>(6,468)</u>	<u>(5,48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59)	33,651
所得稅開支	6	<u>(2,200)</u>	<u>(2,967)</u>
年內(虧損)溢利	7	(18,059)	30,6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71</u>	<u>1,47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388)</u>	<u>32,15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54)	30,879
非控股權益		<u>(305)</u>	<u>(195)</u>
		<u>(18,059)</u>	<u>30,68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3)	32,349
非控股權益		<u>(305)</u>	<u>(195)</u>
		<u>(17,388)</u>	<u>32,15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78)</u>	<u>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66	139,564
使用權資產	10	21,132	7,007
無形資產		9,183	6,233
遞延稅項資產		225	795
		<u>152,406</u>	<u>153,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0,485	319,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26,014	339,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2,252	101,673
應收股東款項		9,4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165	251,071
受限制存款		–	16,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04	26,327
		<u>950,295</u>	<u>1,053,8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524,131	591,9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602	84,585
合約負債	15	69,458	93,317
借款		42,162	34,463
租賃負債	10	12,385	6,484
遞延收入		6,120	6,012
應付所得稅		2,783	4,907
		<u>731,641</u>	<u>821,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654</u>	<u>232,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060</u>	<u>385,744</u>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u>306,979</u>	<u>324,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924	333,336
非控股權益	<u>(87)</u>	<u>1,811</u>
權益總額	<u>315,837</u>	<u>335,1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680	16,777
遞延稅項負債	15,634	14,596
租賃負債	10 7,903	169
借款	<u>16,006</u>	<u>19,055</u>
	<u>55,223</u>	<u>50,597</u>
	<u>371,060</u>	<u>385,7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和總部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會計政策 ² 常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1,229,169	1,483,386
印刷電路板組裝	19,728	103,532
物聯網相關產品	591,308	480,950
其他	159,899	114,170
	<u>2,000,104</u>	<u>2,182,038</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收到所呈報的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印度	962,219	1,011,279
阿爾及利亞	25,132	22,935
中國	791,076	919,927
巴基斯坦	13,334	56,749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99,241	170,764
其他地區	9,102	384
	<u>2,000,104</u>	<u>2,182,03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52,1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2,804,000元)，其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1,032	511,520
客戶B	<u>200,792</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1	–
銀行利息收入	5,859	4,229
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	8,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305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417	–
政府補貼(附註)	17,754	29,209
政府補助攤銷	7,600	6,010
控股股東彌償法律訴訟之虧損(附註16)	9,475	–
雜項收入	1,058	3,840
	<u>44,444</u>	<u>58,977</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912	8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0)	(1,57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	<u>1,608</u>	<u>3,662</u>
所得稅開支	<u>2,200</u>	<u>2,967</u>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368	1,98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23,022	135,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2,322	6,016
	<u>137,712</u>	<u>143,854</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92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56	93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827,867	1,757,285
匯兌虧損淨額	4,859	3,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05	18,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64	11,259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7)	2,1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95
法律訴訟之撥備	-	327
法律訴訟之虧損	7,382	-

附註：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的社會保險費減免政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豁免社會保險費。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本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754)</u>	<u>30,879</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業績相關的員工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履約條件概無達成，故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機器	588	1,902
樓宇	20,544	5,105
	<u>21,132</u>	<u>7,007</u>

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對於租購機器的租賃安排，機器的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後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擔保。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7,903	169
流動部分	12,385	6,484
	<u>20,288</u>	<u>6,653</u>

1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949	211,366
在製品	11,029	59,684
製成品	20,507	48,336
	<u>280,485</u>	<u>319,386</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420	333,696
應收票據	10,175	10,521
減：虧損撥備	(2,581)	(4,999)
	<u>226,014</u>	<u>339,21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28,5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4,217,000元)。

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79,366	261,873
31至60天	29,159	34,177
61至90天	15,136	24,672
90天以上	2,353	18,496
總計	<u>226,014</u>	<u>339,218</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32	36,664
押金	1,995	1,7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2,572	59,343
其他	2,553	3,890
	<u>132,252</u>	<u>101,673</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預付及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5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66,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125	333,546
應付票據	233,006	258,4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24,131</u>	<u>591,97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4,683	286,118
31至60天	100,482	158,663
61至90天	64,746	53,480
90天以上	114,220	93,711
總計	<u>524,131</u>	<u>591,9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7,762	52,92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0,268	13,719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i))	12,357	12,357
其他應付稅項	4,215	5,583
	<u>74,602</u>	<u>84,585</u>
合約負債(附註(iii))	<u>69,458</u>	<u>93,31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訴訟已經解決，故並無於其他應付款項計提訴訟撥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93,000元)。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 (i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69,4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317,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貨品轉移時確認為收益。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1,6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668,000元)。本年度並無與上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16. 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原告」)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地區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針對深圳禾苗及一名結欠保利應收賬款的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提起訴訟。參考已獲得的法律意見及當時可得的資料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訴訟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6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深圳禾苗已收到地區法院一審判決書，裁定其須償還保理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6,805,000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303,000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及現有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訴訟虧損計提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327,000元。累計訴訟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093,000元(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訴訟虧損撥備之和)，計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禾苗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並收到第一中級法院的二審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並裁定地區法院的判決維持有效。判決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地區法院執行，隨後，深圳禾苗已支付合共人民幣31,138,000元(包括本金、利息及法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5,000元、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以結付該訴訟索償。

上述訴訟和解金人民幣31,138,000元，經扣除(i)此前預先第一被告的款項約人民幣21,663,000元(深圳禾苗依法有權以其與訴訟索償抵銷)及(ii)此前的訴訟損失撥備約人民幣2,09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82,000元已確認為訴訟損失，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署的與控股股東的彌償契據，本集團有權獲得就相關訴訟招致的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在內的所有索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達成和解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確認控股股東給予的前述訴訟損失彌償約人民幣9,47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全球經濟正逐步走出COVID-19危機的陰霾，但要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仍需要時間。二零二一年對絕大多數公司來說仍然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份。COVID-19危機已經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這種擾亂預計將持續到二零二二年。與其他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亦遭受全球電子元件及移動裝置屏幕短缺的影響，這影響了本集團的生產進度，大大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百萬元減少8.3%至人民幣2,000.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跌至約8.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9%。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入到自有品牌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5%。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參加中國社會保障計劃的中小微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獲豁免繳納養老金、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的僱主供款，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大幅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7百萬元。針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採取了各種相應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控制、與客戶定期溝通以確保銷售訂單及確認交付時間表。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全球經濟回復需時，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此外，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會審慎發展業務、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手機				
— 智能手機	949,276	47.5	1,186,640	54.4
— 功能型手機	279,893	14.0	296,746	13.6
小計：	1,229,169	61.5	1,483,386	68.0
印刷電路板組裝	19,728	1.0	103,532	4.7
物聯網相關產品	591,308	29.6	480,950	22.0
其他(附註)	159,899	7.9	114,170	5.3
合計	<u>2,000,104</u>	<u>100.0</u>	<u>2,182,03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減少，惟被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

來自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4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巴基斯坦及中國的智能手機銷售減少。

來自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少8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原因是(i)更多客戶下訂單購買手機而非印刷電路板組裝以滿足其自身需求；及(ii)本集團為生產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保留更多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數量。

來自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962,219	48.1	1,011,279	46.3
巴基斯坦	13,334	0.7	56,749	2.6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99,241	10.0	170,764	7.8
中國	791,076	39.5	919,927	42.2
小計：	1,965,870	98.3	2,158,719	98.9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25,132	1.3	22,935	1.0
其他	9,102	0.4	384	0.1
小計：	34,234	1.7	23,319	1.1
合計	2,000,104	100.0	2,182,038	100.0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3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全球電子元件及移動裝置屏幕短缺。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的採購訂單減少。

來自孟加拉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9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銷售減少，惟被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所部分抵銷。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的採購訂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電子元件短缺導致原材料(尤其是移動設備的移動芯片及熒屏)的成本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控股股東彌償法律訴訟之虧損、撥回社保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下跌2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及海關申報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訴訟索償增加(詳見本公告附註1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參加中國社會保障計劃的中小微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獲豁免繳納養老金、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的僱主供款，因此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增加；及(ii)在研發自有品牌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上投入更多資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融資及保理貸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3.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淨虧損)/純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純利人民幣30.7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2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51.6天(二零二零年：80.4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縮短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本集團99.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1.4天(二零二零年：134.8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縮短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百萬元)，另有浮動利率的借款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受限制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禾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禾苗智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禾苗智能同意於臨港新片區設立智能設備研發總部，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及(ii)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向禾苗智能提供多方面支援及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有關投資金額及時間表以及本投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就相關地塊進行公開競投。本集團及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轉讓位於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6,373.3平方米)予本集團，代價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預期該地塊上研發總部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60.5% (二零二零年：57.8%) 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41.2百萬美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百萬元) 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9百萬美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2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薪水、津貼與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9百萬元)。為激勵及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率對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額即時歸僱員所有。據此，(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遭到沒收；及(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已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未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提升貼片產能	38.8百萬港元	38.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增強研發能力	14.2百萬港元	14.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加大銷售及市場 推廣力度以多樣 化客戶基礎	8.6百萬港元	8.6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升級企業計劃資 源系統	5.7百萬港元	5.7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償還銀行貸款	8.8百萬港元	8.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3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	不適用
總計	84.4百萬港元	84.4百萬港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立堅、熊先生及超新)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概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38,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轉讓 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李紅星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2,700,000	-	-	-	(2,700,000)	-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2,700,000	-	-	-	(2,700,000)	-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3,600,000	-	-	-	(3,600,000)	-
小計					9,000,000	-	-	-	(9,000,000)	-
郭慶林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400,000	-	-	-	(1,400,000)	-
小計					3,500,000	-	-	-	(3,500,000)	-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轉讓 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溫川川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二五 年四月十三日	-	1,050,000	-	-	(1,050,000)	-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二五 年四月十三日	-	1,050,000	-	-	(1,050,000)	-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二五 年四月十三日	-	1,400,000	-	-	(1,400,000)	-
小計					-	3,500,000	-	-	(3,500,000)	-
類別2: 僱員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5,990,000	(1,050,000)	-	-	(6,720,000)	8,22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5,990,000	(1,050,000)	-	-	(6,720,000)	8,22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 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21,320,000	(1,400,000)	-	-	(8,960,000)	10,960,000
小計					53,300,000	(3,500,000)	-	-	(22,400,000)	27,400,000
總計					65,800,000	-	-	-	(38,400,000)	27,400,0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7,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4%。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及9.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ii) 購股權的估值

- (1) 該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股價	0.211港元 0.51港元	0.220港元 0.51港元	0.227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53.00%	53.00%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無風險息率	0.580%	0.580%	0.60%
預計股息率	-	-	-

- (2)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股息政策釐定。

- (3) 由於表現情況不理想，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二零二零年：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